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規定

中華民國 88 年 08 月 23 日(88)德訓通字第 008 號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08 日(89)德學通字第 030 號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5 日(91)德學通字第 006 號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6 日(95) 德學通字第 004 號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01 日(96)德學通字第 003 號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97)德學通字第 014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98)德學通字第 009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6 月 30 日(105)德學通字第 01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7 月 1 日德學字第 111000675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7 月 18 日德學字第 1120007162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素質，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校特種獎學金：

- 一、參加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者。
- 二、參加勞動部所舉辦之甲、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
- 三、取得專業證照者。
- 四、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表現優異者。

第三條

特種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 一、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加高考或特種考試（三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二、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加普考或特種考試（四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 三、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加職訓局所舉辦之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 四、凡經核准以學校名義參加政府單位主辦或委託辦理全國性之比賽榮獲前三名者，各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肆仟元、貳仟元。
- 五、凡經學校核准參加國際性之比賽獲獎者，最高可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 六、各系專業證照發給之獎學金額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四條

本規定所訂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

第五條

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需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學生取得之每一專業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